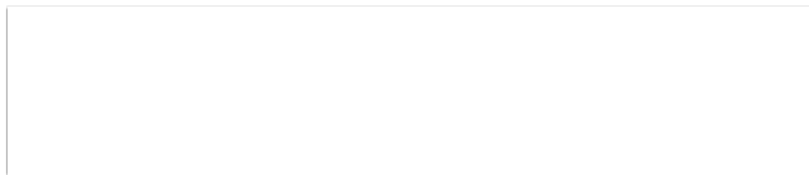


35. 240. 60
R 07

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2176.5—2023

代替 DB21/T 2176.5—2013

口岸船舶申报电子数据交换 第5部分：引航申请报文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8 - 30 发布

2023 - 09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21/T 2176《口岸船舶申报电子数据交换》的第5部分。DB21/T 217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术语和定义；
- 第2部分：船舶规范申报流程；
- 第3部分：泊位申请报文；
- 第4部分：指泊计划报文；
- 第5部分：引航申请报文；
- 第6部分：引航计划报文；
- 第7部分：引航动态报文；
- 第8部分：船舶作业动态报文。

本文件代替DB21/T 2176.5—2013《口岸船舶申报电子数据交换 第5部分：引航申请报文》，与DB21/T 2176.5—2013相比，主要对原文件的报文数据进行更新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健、周明华、王岐军、张春玲、张迈、李志芳、刘彬、张野、吕艳霞、肖玉、孟睿卿。

本文件于2013年9月18日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交通运输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，024-23867960）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（大连市中山区港湾广场2号，0411-82798088）